

上杭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上杭县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及相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统计局人秘股联系。联系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43 号 6 号楼 4-5 层，邮编：364200，电话：0597-3845356， 传真：0597-399209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锚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积极探索“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工作模式，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局二级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机

制，不断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全力营造透明高效、规范有序的统计政务环境，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目标，精准把握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将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法制等作为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全面展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2025年，依托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8条，其中统计数据类信息19条、工作动态类信息6条、其他类信息13条，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为公众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捷指引。经统计，2025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强化

建立健全“全流程闭环式”政府信息管理制度，筑牢信息公开质量防线。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人秘股牵头统筹、综合统计股协同推进、各专业股室分工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二是严格审核流程，制定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办法，对拟公开信息实行“股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

制，全面核查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保密性；三是加强日常维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上传、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四）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需求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公开平台服务效能。一是规范栏目设置，清晰划分“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统计法制”等专栏，方便公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二是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做好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核心信息的及时更新与发布工作，让社会大众更加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参与统计。三是加强平台联动，积极对接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确保公开信息上下贯通、同步更新，切实提高我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机制更加健全

严格秉承“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保密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泄露；二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的内容、格式、表述等进行多轮审核校对，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合规合法；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对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2025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处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纠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结果	维	纠	其他结果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更高要求，结合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薄弱环节：错敏信息防控存在短板，部分股室信息发布人员对文字表述、错别字等方面的错敏点排查不够细致，存在潜在的信息发布风险。

（二）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错敏信息防控机制，建立“股室自查、专人复核、领导终审”的多轮筛查体系，明确错敏信息排查清单，定期组织开展错敏信息防控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

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5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